彰化縣113年度旭東盃全國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

**一**、目的：弘揚武術名家王旭東老師宏觀武德，積極推廣太極拳運動，建構

 優質生活能力，創造共好健康環境，更可減少政府長照負擔。

**二**、依 據：依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年度計畫執行。

**三**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
**四**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太極拳總會。

**五**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。

**六**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5日(星期日)。

**七**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。(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五段210號)

**八**、參加資格：

 1、全國各太極拳團體得以組織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亦可以個人報名參加。

 2、各中、小學等學校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(不得跨校組隊)，

 報名表必須由學校用印。

 3、競賽分級：(以下分級年齡皆以公元實齡，依比賽日期為基準。)

 **◎**長青組(60歲以上，民國53年9月15日以前出生)。

 **◎**社會組(大專以上學生及成人)。

 **◎**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 **◎**國小C組（低年級）、國小B組（中年級）、國小A組（高年級）。

 4、競賽分組：（1）男子組（2）女子組

 5、競賽項目：套路個人賽、套路團體賽、器械個人賽、器械團體賽

 6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截止、逾期不予受理。

**九**、主辦單位資訊：

 聯絡地址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666巷9號

 詢問電話：04-7138400、0985-293468。

 網址：<https://chhtaichi.org> 電子郵件：newchh112@gmail.com

**十**、繳費方式：請採用匯款(轉帳)繳費。

 匯款帳號：代號006 帳號3030717509690(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)

 戶名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

 ※請自行加總報名費金額後匯款至指定帳戶，並將匯款單據寫上單位名稱拍照後上傳本會報名系統建檔。

**十一**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

1. 為提高工作效率，報名時請至本會報名系統，填具相關報名資料，於報名期間內，各項資料可分批輸入、新增、修改及刪除。

 2、報名系統網址：

 (1) 個人賽報名: [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786635a7936e65a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84d8786635a7936e65a)

 

 (2) 團體賽報名: [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84d888664ad3cbb8c74](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%3D284d888664ad3cbb8c74)

 

3、本賽事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，報名成功即表示同意。

 4、報名資料：報名相關資料於線上報名系統報名完成後，系統會自動寄發報名資料

 至報名者的email 中，可依照email 中的內容至報名系統中查詢與修改。

5、賽程於賽前擇日公告於本會網站,賽程時間僅供參考,實際運作仍以現場檢錄為準。

 6、裁判及領隊會議

 ◎報到時間：9月15日 上午07：20～08：00

 ◎領隊暨裁判會議：9月15日 上午08：00～08：30

 ◎開幕典禮：9月15日 上午08：30～09：00

 ◎比賽時間：9月15日(星期日) 09：00～全部賽程於本日比賽完畢。

 7、報名費：**◎**個人賽每人/項500元，學生(高中(含)以下)每人/項250元。

 **本會會員優惠(**限已繳交113年會費之會員)

(1)個人賽每人/項300元

 (2)學生(高中(含)以下)每人/項150元

 **◎**團體賽社會組每隊/項1200元，團體賽學生組每隊/項600元

 **本會會員優惠(**限已繳交113年會費之會員)

 (1)團體賽每隊/項800元

 (2)學生(高中(含)以下)每隊/項400元

 8、比賽當日午餐、本會提共便當由領隊按報名人數領取。

 9、選手報名須備齊資料在截止報名前送審完成(逾期未備齊報名資料，退件不受

 理，後續退件所產生的相關費用由報名選手自負)，報名團體組須檢附單位證明

 和帶隊人員資料完整。

 10、**比賽報名隊職員免繳照片，比賽當日請攜帶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學生證等**相關證明證件於檢錄時備查，如與賽對手要求核對身份時，而提不出相關證件證明者，不得參加該場比賽。

11、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8月15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報名費用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款。

 12、隊職規定：

 （1）選手人數在20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1 人，

 教練2人。

 （2）選手人數在12人（含）至19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

 練、管理各1人。

 （3）選手人數在6人（含）至11 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1人、

 教練兼管理1人。

 （4）選手人數在5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1人。

 （5）大會裁判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。

 **十二、抽籤辦法：**各項團體及個人比賽順序均由公開公平抽籤方式編排之。

 抽籤時間：報名系統整合後另行公告時間、敬請密切注意。

 抽籤地點：總會辦公室。

 **十三**、選手每人(團體每隊)限報名二項(含)以內、不限拳架或器械。

 1.團體賽：拳架、器械每隊限5人，未達指定人數時，超過或少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於一人、由主裁扣0.1分，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 **十四**、競賽項目：

 (一)拳架個人賽：

 (1) 13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2) 24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3) 37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4) 42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 (5) 64式太極拳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
 (6) 64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7) 85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。

 (8) 99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9) 陳氏38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10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11)其他太極拳套路，6分鐘內。(報名表請填載拳架完整名稱)

 (二)拳架團體賽：每隊人數限5人，（男女不拘，不可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）。

 (1)13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 (2)24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3)37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4)42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
 (5)64式太極拳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
 (6)64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7)85式太極拳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。

 (8)99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9)陳氏38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10)易簡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11)其他太極拳套路，6分鐘內。(報名表請填載拳架完整名稱)

(三)器械個人賽：

 (1) 3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2) 4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3) 楊式54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）

 (4) 楊式56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5) 楊氏32式太極刀 競賽時間3~4分鐘。(全民運動會版)

 (6) 雲龍劍，時間2-3分鐘。

 (7) 昆吾劍，時間2-3分鐘。

 (8) 太極棒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9) 鄭子54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10)金鋼圈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1)太極刀(非全民版)，競賽時間2~5分鐘。

 (12)太極扇第一段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13)清風玉俠扇(清風扇)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4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5)其他器械套路，4分鐘內。(報名表請填載器械套路完整名稱)

(四)器械團體賽：每隊人數限5人，（男女不拘，不可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）。

 (1)3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2)4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3)楊式54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（全民版）

 (4)楊式56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5)楊氏32式太極刀 競賽時間3~4分鐘。(全民版)

 (6)雲龍劍，時間2-3分鐘。

 (7)昆吾劍，時間2-3分鐘。

 (8)太極棒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9)鄭子54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10)金鋼圈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1)太極刀(非全民版)，競賽時間2~5分鐘。

 (12)太極扇第一段，時間4-5分鐘。

 (13)清風玉俠扇(清風扇)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4)太極功夫扇，時間3-4分鐘。

 (15)其他器械套路，4分鐘內。(報名表請填載器械套路完整名稱)

**十五**、競賽辦法：

1. 本次比賽取消時間提示鈴。
2. 全民競賽八大套路設套檢，其餘套路不設套檢﹐拳架以一次評分判定名次。
3. 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定之最新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

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
1. 各組人數不足時，會將男女併組或越級比賽，參加人數不足二人時，該項比賽併組比賽或取消比賽由大會決定，賽員不得異議，如果不願併組或併級之選手，請於賽程公布三天內，向本會提出退賽申請，所有報名資料全數退還(逾期不受理 )。

5**.**併組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選手因報名時自願越級，或是 大會排程原因，不得不越級安排時，於本次競賽時越級均不加分。

**十六**、獎勵辦法：

 (一)個人賽：10人(組)以上取前6名，8至9人(組)取前5名

 6至7人(組)取前4名， 5人(組)取前3名，

 4人(組)取前2名，3人(組) 以下取前1名

 **◎**錄取之1至3名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至6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
 (二)團體賽：同個人賽

 **(三)**各項比賽個人組超過16人（含），團體組超過14隊（含）時，

 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
**十七**、注意事項：

 1.賽員應於比賽前三十分鐘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檢錄完成後，選手不得離開賽場，賽員進入賽場應遵守賽場規範，不得隨意走動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同棄權。

 2.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
 3.個人賽員必須攜帶選手證、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
 4.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穿著罩衫，其它相關請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**「**國際太極拳規則**」**辦理。

 註：本次比賽--學生國中組、國小A.B.C組，賽員服裝不在此規範中。

**十八**、申訴:

 1.大會設仲裁委員會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 2.比賽結果如有異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之內由單位領隊、

 管理或教練提出申訴書（且經上述任一人員簽名或蓋章同意），並繳

 交申訴金新台幣伍仟元整。正式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

 會應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（申訴成立則退回申

訴金，不成立則移作大會比賽經費)。

 3.仲裁委員會決議後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
 4.比賽進行中，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質詢，如當面對裁判質詢，

 除不予受理外並視情節輕重，提交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1. 檢舉賽員違規(如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、選手違規)事項，請檢具相關

事證於該場次賽後30分鐘內向大會提出或當場向主任裁判提出檢

舉，但仍需依本條第二項程序辦理，未依上述規定申訴者，大會不受理。

1. 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向大會競賽

組申請更正。

**十九**、罰則：

 1.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者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

 績、收回已發給之獎盃(牌)、獎狀之外，並通知其報名單位；取消之名次

 由後面名次遞補。

 2.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、管理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。

 3.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不得有干擾賽場競賽之行為，

 違反者提請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 4.賽場除了該場次比賽選手及大會工作人員，不允許任何人員進入賽場(團體比賽時允許一人在場內操控比賽音樂)，不聽勸告者，公布其單位，並強制驅離。

**二十**、比賽若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災害時，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，悉依政府

 機關之發布為準；後續事宜，請等候籌備會公告。賽程安排於抽籤後3

 天內公告，如有錯誤或不明瞭處，請於公告後三天內，向本會反映。

**二十一**、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300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並請各參與

 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**二十二**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籌備會或主辦單位之決議隨時修訂之。

附記：

 一、評分標準：

1. 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比賽評分以0.01為單位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3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2. **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**

a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
b.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
c.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f.若以上皆無法分高低，名次以抽籤決定之。

二、比團體賽拳架及器械自比賽開始至結束不得有口令聲，可自行配樂，

**惟不配樂隊伍者，由該主任裁判加0.05分。**

 三、其他器械時間限4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2分鐘，其他套路6分鐘

 以內者，不得低於3分鐘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

 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規定時間依不足5秒扣 0.1累計。

 四、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之套路如37式太極拳， 2人以上出現失衡晃動扣

 0.05 (1人失衡不扣分)，1人支撐點地扣分0.05，2人以上出現支撐

 點地扣分0.1累計，(由裁判員執行)。